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